

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

類 別	號 次	提案人：學務處
		連署人：
案 由	訂定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	
說 明	112 學年度本校學生體重過輕率、適中率、過重率及肥胖率皆未能符合全縣或全國標準；再者本校被指定為 113 學年度性教育校群，所以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本校以性教育為主議題，以健康體位為自選議題。	
辦 法	<p>壹、依據：</p> <p>一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13 年 07 月 3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0611161 號函「屏東縣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」辦理。</p> <p>貳、計畫目標：</p> <p>一、營造健康優質校園，促進學校成員建立健康促進觀念並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，進而提升健康品質。</p> <p>二、利用課程教學活動和宣導活動，並輔以各式宣導活動，鼓強健康體位議題，鼓勵體位不佳者以均衡飲食及運動方式進行體位管理，培養正確體型意識，於日常生活中實踐。</p> <p>三、培養學生健康性態度、增進性教育知能，預防性危害發生(包括：性騷擾、性侵害以及愛滋病與其他性病感染等)，更積極地促進學生的性身心發展與性健康。</p> <p>四、詳細建構學生健康基本資料，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，並隨時掌握健康促進資訊，以達有效維護學生健康體位之目標。</p> <p>五、於宣導活動中引導學生、教職員工及社區家長重視健康體位管理以及性教育之知能，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營造健康促進之校園環境。</p> <p>參、本校被指定為 113 學年度性教育校群。故 113 學年度以性教育為主議題，以健康體位為自選議題，希望全校同仁共同配合參與。</p>	
決 議	全數通過	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代理
學務主任 吳建勳

校長

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校長 陳英邦